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由原方案的上限不超过1.2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0亿元（含）调整为上限不超过6.1亿元（含），下限不低于5.5亿元（含），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一、调整前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1）。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2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均价为22.99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4.96元/股，成交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533,983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与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拟定的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业绩指标考核范围扩充，与之相应的激励额度增大，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上限不超过1.25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0亿元（含）调整为上限不超过6.1亿元（含），下限不低于5.5亿元（含）。

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6.1亿元（含）的条件下，考虑到实际已回购公司股份5,329,650股，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2.0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调整后的资金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0,548,695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96,599,855股的0.9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除上述回购资金总额事项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并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36,335,665,690	36,645,386,717
其中：货币资金	4,479,190,602	5,107,514,423

总负债	12,750,628,211	13,277,70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13,488,370	21,309,042,69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60,772	9,679,185,865

若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资金上限额度 6.1 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4%。

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后的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